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581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黃仁傑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103年度上易字第343號，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審易字第2324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2年度偵第16969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黃仁傑對本院103年度上易字第343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其再審意旨略以：

(一)我於海洋音樂祭結束回家時，就將告訴人劉軒榮之筆記型電腦（下稱本案筆電）交予母親詹秀勤，請其送去警局，然後去板橋上班居住，爰提出我母親於113年12月13日書寫之「再次擔保及證明書」（見本院卷第25頁）為證。

(二)本案筆電於遺失時是蓋著，且沒有變壓器，全然是有人遺失，且我僅打開檢查其資料，未做其他使用，該筆電於返還當時也還有電，如何可稱我竊盜。

(三)請求調取本案之實體卷宗，因為電子卷的第一審卷第70頁並無原確定判決第6頁所載「剛才不是還在」之內容。

(四)案發後協助開立遺失物清單之五分埔派出所警員（已經改任）及松山派出所之陳建業警員均可證明我沒有竊盜的事實。

(五)縱認成立竊盜罪，但我於原第一審判決時沒有前科，且已與告訴人和解，卻遭判處3個月有期徒刑，且未判處緩刑，其量刑有違罪責相當性。

01 (六)我接下來要執業當律師，現在覺得自己10年前真的冤枉，如  
02 果當時懂法律，根本就可清楚證明無罪，爰提出台北律師公  
03 會通知函、法務部民國113年12月29日書函及律師證書（見  
04 本院卷第27頁、第71至73頁）為證。另除黃慧夫醫師再審改  
05 判無罪（107年度再字第7號）外，日本有1個殺人案件在判  
06 決確定後50年，始因再審改判無罪，台灣的劉正富遭控鬥毆  
07 致死案件，亦經再更二審改判無罪，均可供本院參酌。

08 (七)除上揭理由外，另於本院114年1月21日訊問期日以書狀補充  
09 如下：

10 1.提出劉軒榮102年11月12日陳述意見狀，並聲請傳喚劉軒  
11 榮，以證明其確實有到地下室，且因地下室與本案筆電距  
12 離20公尺，劉軒榮復未於10分鐘內使用該筆電，客觀上已  
13 脫離其持有，而屬遺失物，依甘添貴老師見解，應可阻卻  
14 違法。

15 2.必要時聲請傳喚友人林志明，因為我在火車上、車站都有  
16 跟他及葉涵之講「撿到筆電，要找找看是誰的」，只是他  
17 們當時聽了也沒有理。

18 3.聲請對本案筆電做耗電量鑑定，以證明我只是為了找筆電  
19 主人資料而更改輸入法並輸入幾個姓名，後來因為找不到  
20 到，所以就關閉電源，電力才能存續。

21 4.我的小孩也於114年1月15日以陳述函說明其從小就有聽過  
22 我講過筆電竊案。

23 二、按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24 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經法院以無再審  
25 理由而裁定駁回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刑事訴訟  
26 法第433條前段、第434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刑事訴  
27 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  
28 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  
29 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同條  
30 第3項規定：「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  
31 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

01 立之事實、證據。」但仍須該新事實或新證據，確實足以動  
02 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的犯罪事實，亦即學理上所謂的確實性  
03 （或明確性、顯著性）要件，方能准許再審。若聲請再審之  
04 人，所提出或主張的新事實、新證據方法或新證明方式，無  
05 論單獨或與其他先前卷存的證據資料，綜合觀察、判斷，無  
06 從在客觀上令人形成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確認的事實，或  
07 鬆動其事實認定的重要基礎，亦即於確定判決的結果根本不  
08 生影響，無所謂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  
09 名的情形存在，自不能遽行准許開啟再審之門，而破壞了判  
10 決的安定性。至於聲請再審的理由，如僅係對原確定判決認  
11 定的事實再行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的適法行  
12 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而原  
13 審法院即使審酌上開證據，亦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結果  
14 者，仍不符合此條款所定提起再審的要件。 經查：

- 15 (一)被告雖提出其母詹秀勤於113年12月13日簽署之「再次擔保  
16 及證明書」，然其內容核與詹秀勤於原審時之證述大致相符  
17 （見本院卷第149頁、第205頁），自無礙於原判決採證認事  
18 職權之適法行使。是該「再次擔保及證明書」縱係於原判決  
19 確定後始作成，仍非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新事  
20 實或新證據。
- 21 (二)被告上揭第一(二)點所辯，業經原確定判決依憑卷內事證，詳  
22 予論駁（見原判決第7頁）。嗣被告雖又執同一原因聲請再  
23 審，然亦經本院於103年8月13日認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  
24 而予裁定駁回（見本院卷第97至99頁），依法自不得再以同  
25 一原因聲請再審。
- 26 (三)被告雖質疑原確定判決第6頁所載告訴人劉軒榮證稱：...店  
27 員回覆稱：「有啊，剛剛不是還在」等語之頁數有誤（亦即  
28 原審卷第70頁背面並無上開證述），惟查被告前以同一原因  
29 聲請再審，經本院調取原審卷核對結果，認與原確定判決所  
30 載內容相符，乃於112年9月28日以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  
31 而予裁定駁回（見本院卷第115至117頁），依法自不得再以

01 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02 (四)被告雖謂：案發後協助開立「遺失物清單」之五分埔派出所  
03 警員及松山派出所之「陳建業警員」均可證明我沒有竊盜的  
04 事實云云。惟查被告前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後，業經本院以  
05 111年度聲再字第331號及112年度聲再字第231號裁定認其再  
06 審之聲請為無理由，而予駁回（見本院卷第103至106頁、第  
07 111至113頁），依法自不得再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08 (五)被告雖辯稱：我於原第一審判決時沒有前科，且已與告訴人  
09 和解，卻遭判處3個月有期徒刑，且未判處緩刑，其量刑有  
10 為罪責相當性云云。惟查被告前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後，業  
11 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再字第331號裁定認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  
12 由，而予駁回（見本院卷第103至106頁），依法自不得再以  
13 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14 (六)被告雖提出台北律師公會通知函、法務部民國113年12月29  
15 日書函及律師證書，證明其已領得律師證書，並即將執業，  
16 然此與其有無本案犯罪事實間，並無必然之關聯性。另其所  
17 引他案經再審改判無罪之案例，顯與本案之犯罪情節不同，  
18 亦難比附援引。是被告此部分所言，亦無可採。

19 (七)關於114年1月21日補充部分：

20 1.按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3第1項規定「聲請再審得同時釋  
21 明其事由聲請調查證據，法院認有必要者，應為調查」，  
22 係指依該證據之內容從形式上觀察，無顯然之瑕疵，得認  
23 符合所聲請再審之事由，惟如欠缺法院之協助，一般私人  
24 甚難取得者而言。若所聲請調查之證據從形式上觀察，已  
25 難認為符合聲請再審之事由，即非該條項所規定應為調查  
26 之證據。此與於刑事審判程序，當事人為促使法院發現真  
27 實，得就與待證事實有關之事項，聲請調查證據，且法院  
28 除有同法第163條之2第2項各款所示情形外，應予調查之  
29 情形，迥然有別。經查：

30 (1)原確定判決業已依憑劉軒榮於原審102年12月26日審理  
31 時之具結證述，佐以原審勘驗監視器錄影光碟之勘驗結

01 果，認定本案筆電於案發當時仍在劉軒榮管理監督範圍  
02 內。至被告所提劉軒榮102年11月12日陳述意見狀雖記  
03 載：「當有人發聲詢問：『誰的筆電遺忘在這』之時並  
04 未驚覺...誤為竊取...」，惟此顯與劉軒榮於原審審理  
05 時證稱：當下「沒有」聽到有人在問筆電沒有人的等語  
06 （見本院卷第198頁）不符，自難以此推翻原確定判決  
07 本於上開事證所為犯罪事實之認定，當亦無重複傳喚劉  
08 軒榮作證之必要性。

09 (2)原判決業已依憑林志明於偵訊時之具結證述，認定被告  
10 從與林志明一同前往貢寮到返回臺北，乃至於102年7月  
11 25日林志明遭警約詢為止，均未告知林志明其有拿取本  
12 案筆電之事實，且葉涵之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已全無印  
13 象，參以自案發時起迄今已十數年，顯無再予調查之必  
14 要性。

15 (3)本案筆電於遭被告取走時之電力如何？劉軒榮領回時之  
16 電力又係如何？均屬未知，且該筆電業經劉軒榮領回，  
17 迄今亦已十數年，顯無調查可能，亦無再予調查之必  
18 要。

19 2.被告雖提出其小孩出具之陳述函，然依其內容，僅在說明  
20 其曾聽聞被告或詹秀勤轉述本案事實經過，顯然無足動搖  
21 原確定判決認定結果，自亦與刑事訴訟法第420題掉1項第  
22 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要件不符。

23 (八)經再將前述各點予以綜合審酌後，認仍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  
24 之結果者，自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聲  
25 請再審的原因。

26 三、綜上所述，被告徒憑前詞，聲請再審，為部分不合法（指第  
27 二(二)至(五)段部分）、部分無理由（指第二(一)、(六)、(七)段部  
28 分），均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第434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1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法 官 潘怡華  
法 官 楊明佳

書記官 尤朝松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